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8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28,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2,24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5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47,75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307,75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00%;网上发行数量为7,1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6,447,751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83.0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45,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62,75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761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68,5168,9879
末“5”位数	92445,42445
末“6”位数	658892,858892,458892,258892,058892,083125,583125
末“7”位数	4362485,6362485,8362485,2362485,0362485,8464419
末“8”位数	3497212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盛锂电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5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盛锂电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5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529,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38,730	66.25%	12,742,391	76.47%	0.05447546%
B类投资者	14,600	0.41%	64,967	0.39%	0.04451009%
C类投资者	1,176,660	33.33%	3,855,393	23.14%	0.03278285%
合计	3,529,990	100.00%	16,662,751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2,81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75,380.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84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040.00万元,共获配712,249股,获配金额为70,049,689.15元,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350,248.45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8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82,614,000.00	-	24
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2,249	70,049,689.15	350,248.45	12
合计	1,552,249	152,663,689.15	350,248.45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6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784.83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104号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84.833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0.9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股。

劲旅环境于2022年7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劲旅环境”股票1,113.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3,5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530,758,000股,配号总数为199,061,51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90615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35.3405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1,392.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8.4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6.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821653%,申购倍数为3,971.064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7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亦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2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66.67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粮科大厦3层
联系人:乔举
电话:010-58523737
传真:010-58523739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宇辰、关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010-65608358
传真:010-65608450

发行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957,333股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A股股票,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5%。

● 本次拟减持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957,333股东航物流(股票代码:601156)A股股票,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5%。若本次减持期间,东航物流向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减持比例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德华
注册资本	1,587,555,55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9日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

截至2022年3月31日交易标的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	40.5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	18.09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	9.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	9.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	4.5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	4.5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	4.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18,774	0.49
全国社保基金412组合	3,023,089	0.19
张政	2,500,000	0.16
合计	1,442,141,863	90.84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其中2021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业字【2022】4697号)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36,620,671.74	21,003,368,889.82
负债总额	6,190,387,036.58	7,561,614,7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9,502,076.76	12,353,795,429.9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2,226,920,803.56	6,611,855,46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916,311.29	1,374,043,9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4,676,578.80	1,319,513,9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航物流总股本为1,587,555,556股,公司持有其71,440,0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比例为4.50%。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况。

东航物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三、本次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择机出售东航物流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减持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减持东航物流股票资产对公司净资产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东航物流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2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法按期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号)文件批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0.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69.9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号)。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额
1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6,891.18	2,010.82
2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9,082.35	2,093.75
3	研发中心项目	15,487.84	2,411.1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8.53	822.24
合计		33,969.90	7,337.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7,337.95万元,结余金额(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为13,605.91万元,2021年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969.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28.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6.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09.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7.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37.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3.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305.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605.91
差异[注]		G=E-F	13,700.00

[注]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3,700万元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三、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自2021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随着疫情的态势回落,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力度,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争取12个月内尽早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运营仍然存在资金压力,具体归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2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00,0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83,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76%,以上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 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7.04%,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3.73%,占公司总股份的1.20%。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00,0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83,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76%,以上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7.04%,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3.73%,占公司总股份的1.20%。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102民诉前调6223号>和执行《民事裁定书》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获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林应等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林应女士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期限从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鉴于目前林应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公司无法实时与其联系确认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时刻关注林应女士的股份冻结与解冻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影响与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限售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冻结事项与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逐项表决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6日至7月7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青民、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